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详见《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员工持股方案进行论证与优化;目前员工持股方案论证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开始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4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与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与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2015年8月20日披露《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2015年7月8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并自上述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本公司股份。计划购买金额不低于2.6亿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7月28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合计24,688,785股,均价8.8136元/股,购买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2,468,873,909股的1.00%,且在满足前述承诺后,不排除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在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中,控股股东表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当前股票市场非理性下跌情况下将一如既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与公司中小投资者一同面对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5-028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1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沪金融办[2015]196号),同意由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将会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尽快完成上海青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开业等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5—02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8600万股无限售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6.04%)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因质押到期,经双方同意,于2015年8月31日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同日,因双方业务所需将上述8600万股无限售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6.04%)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以及重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62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于6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并于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以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51%股权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和南山煤业各自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借款为到期后续借。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熙矿业持有的贵州页岩气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提供以下担保:1、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18,1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以下担保:1、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焦化”)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煤焦”)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瑞德焦化和华鑫煤焦各自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借款为到期后续借。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8,1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3、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4、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借款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 36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3、裕中能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4、裕中能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和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熙矿业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

2、本次公司对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25,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

4、本次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61,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4,864.56万元;

5、本次华兴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9,1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6,508.12万元;

6、本次华兴电力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1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17,226.11万元;

7、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26,508.12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577,898.79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27,20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36,298.7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0,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4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10%股权提供质押。该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7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敞口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全资股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焦化”)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煤焦”)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瑞德焦化和华鑫煤焦各自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6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29,1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金额共计1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 36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注册地址: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徐塔忠,注册资金:1,119,463.95万元,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6月末,永泰能源资产总额8,586,920.32万元,负债总额6,077,428.28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4,771.69万元,资产负债率70.78 %;2015 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1,378.38万元,净利润为56,430.97万元。

2、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末, 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753,553.27万元, 负债总额3,313,410.71万元,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28,653.39万元, 资产负债率88.27%;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0,220.99万元,净利润为10,837.28万元。

3、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金:260,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公路经销煤炭。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1,330,680.99万元,负债总额949,144.66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81,536.33万元, 资产负债率71.33%;2015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4,081.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94.43万元。

4、张家港沙州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州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金:264,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末,张家港沙州电力资产总额840,102.65万元,负债总额616,232.17万元,净资产223,870.48万元,资产负债率73.35%;2015 年1-6月取得营业收入125,622.26万元,净利润25,429.82万元。

5、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来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金:8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358,414.33万元,负债总额262,552.56万元,净资产95,861.77万元,资产负债率73.25%;2015 年1-6月取得营业收入58,920.19万元,净利润-7,510.49万元。

6、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16,4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254,369.00 万元,负债总额1,064,642.85 万元,净资产189,72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84.87%;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174,049.64 万元,净利润为36,361.7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熙矿业为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贵州页岩气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7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熙矿业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敞口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焦化”)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煤焦”)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瑞德焦化和华鑫煤焦各自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6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金额共计1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 36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项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6、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永泰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和裕中能源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577,898.79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85%、总资产的57.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2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3%、总资产的34.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永泰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和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